附件3：

**动物科学学院推免生遴选、推荐其他成绩评价标准**

| **其他成绩评价内容（权重）** | | | **实施细则** | **说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第一部分：创新能力评价(80%)** | Z1:科研成果（30%） | 科研论文 | A类：100分 | 1.科研论文发表等级依据《新疆农业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》（新农大办发〔2022〕36号）；  2.以见刊（线上首发）为准；  3.发表论文需与本专业研究相关；  4.第一作者分值为100%，第二作者开始往后排名的作者，分数依次按照20%递减。 |
| B类：90分 |
| C类：80分 |
| D类：70分 |
| E类：60分 |
| 其他核心：50分 |
| 一般期刊：10分 |
| 知识产权 | 发明专利：80分 | 1.专利或者软著需已授权；  2.需与本专业研究相关；  3.专利或软著位次分值计算：  (1)专利或软著作者独立完成人为100%；  (2)专利或软著成员人数为2位的位次系数：位次1为60%、位次2为40%；  (3)专利或软著成员人数大于等于3位的位次系数：位次1为50%、位次2为30%、位次3为20%；超出第三位次成员不予认定。 |
| 实用新型专利：20分 |
| 软件著作权：10分 |
| Z2:科研竞赛（30%） | 一级竞赛 | 一等奖（特等奖、金奖）：100分 | 1.获奖等级依据《新疆农业大学本科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管理规定》(新农大教发〔2023〕36号);  2.同类别有多项加分情况时，只取最高得分项计分；  3.获奖认定以竞赛组织部门正式发布的获奖文件（含官方网站公布的获奖文件）或获奖证书为准；  4.一级、二级竞赛的省赛、区域赛等同于三级竞赛；  5.科研竞赛获奖等级如有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分别按照特等奖对应一等奖、一等奖对应二等奖、二等奖对应三等奖、三等奖对应优秀奖进行赋分。如竞赛只有一项等级按照一等奖进行赋分。  6.科研竞赛位次分值计算：  科研竞赛成绩=类别分值\*位次系数  （1）科研竞赛独立完成人位次系数为100%；  （2）科研竞赛获奖成员人数为2位的位次系数：位次1为60%、位次2为40%；  （3）科研竞赛获奖成员人数大于等于3位的位次系数：位次1为50%、位次2为30%、位次3为20%；超出第三位次成员不予认定。  （4）对于不区分位次的科研竞赛，位次系数为1/n（n=参赛团队人数）。 |
| 二等奖（银奖）：80分 |
| 三等奖（铜奖）：60分 |
| 优秀奖：30分 |
| 二级竞赛 | 一等奖（特等奖、金奖）：60分 |
| 二等奖（银奖）：50分 |
| 三等奖（铜奖）：40分 |
| 优秀奖：20分 |
| 三级竞赛 | 一等奖（特等奖、金奖）：40分 |
| 二等奖（银奖）：25分 |
| 三等奖（铜奖）：10分 |
| 优秀奖：5分 |
| 校级竞赛 | 一等奖（特等奖、金奖）：20分 |
| 二等奖（银奖）：15分 |
| 三等奖（铜奖）：5分 |
| 优秀奖：2.5分 |
| Z3: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（20%） | | 国家级结项：100分 | 1.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以结项为对应等级满分；立项分数为结项分数的50%；  2.项目主持人分值为100%，项目参与排名顺序第二开始，分数依次按照20%递减。 |
| 省部级结项：60分 |
| 校级结项：40分 |
| **第二部分：发展素养评价(20%)** | Z4:语言水平(4%) | | 六级425分及以上：100分 |  |
| 四级425分及以上：60分 |
| 单列类学生普通话二级甲等：100分 |
| Z5:参军入伍服兵役（2%） | | 参军入伍服兵役：100分 |  |
| Z6:志愿服务（6%） | 志愿者服务 | 国家级志愿者服务：100分 | 1.参加校级、自治区级、国家级的支教助残、社区服务、公益环保、赛会服务、海外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，需提供组织方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明；  2.统计时间节点为入学当年9月1日起，截至申请推免当年9月1日。 |
| 省级志愿者服务：60分 |
| 厅局级志愿者服务：40分 |
| 校级志愿者服务：20分 |
| 学生工作 | 校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：100分 | 1.同一职务连续任职时间须达到一学年（通常按10个月计）方可加分。任职时长自正式任命起至计算截止日止，未达标者不予加分。 |
| 校学生组织其它学生干部：60分 |
| 院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：40分 |
| 院学生组织其它学生干部：20分 |
| Z7:到国际组织实习（2%） | | 到国际组织实习：100分 |  |
| Z8:其他获奖及荣誉（6%） | 国家级 | 一等奖（特等奖、金奖）：100分 | 1.其他未列入《新疆农业大学本科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管理规定》(新农大教发〔2023〕36号)目录的竞赛，奖学金类荣誉不予加分。  2.同类别有多项加分情况时，只取最高得分项计分；  3.获奖等级如有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分别按照特等奖对应一等奖、一等奖对应二等奖、二等奖对应三等奖、三等奖对应优秀奖进行赋分。如竞赛只有一项等级按照一等奖进行赋分。  4.各类竞赛位次分值计算：  各类竞赛成绩=类别分值\*位次系数  （1）竞赛独立完成人位次系数为100%；  （2）竞赛获奖成员人数为2位的位次系数：位次1为60%、位次2为40%；  （3）竞赛获奖成员人数大于等于3位的位次系数：位次1为50%、位次2为30%、位次3为20%；超出第三位次成员不予认定。  （4）对于不区分位次的竞赛，位次系数为1/n（n=参赛团队人数） |
| 二等奖（银奖）：80分 |
| 三等奖（铜奖）：60分 |
| 优秀奖：30分 |
| 省部级 | 一等奖（特等奖、金奖）：60分 |
| 二等奖（银奖）：50分 |
| 三等奖（铜奖）：40分 |
| 优秀奖：20分 |
| 厅局级 | 一等奖（特等奖、金奖）：40分 |
| 二等奖（银奖）：25分 |
| 三等奖（铜奖）：10分 |
| 优秀奖：5分 |
| 校级 | 一等奖（特等奖、金奖）：20分 |
| 二等奖（银奖）：15分 |
| 三等奖（铜奖）：5分 |
| 优秀奖：2.5分 |

备注：（1）学生在Z1～Z8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，原则上只取最高一项。所有成绩计算分值时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。

（2）材料真实性：填报数据须准确可靠，各类成果的截止时间为申请推免当年的9月1日，如发现弄虚作假，将取消遴选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；请将加分材料的简要情况填写在赋分表中，并另行提供纸质版证明材料。

（3）外语水平：以证书为准，无证书或证书遗失的，以系统打印并经学院出具意见为准。

（4）科研项目：以立项或结题证明为准，无结题证书或批文的，以各种公布（含网上公布）并经学院证明为准。

（5）获得发明专利、新品种权等：以收到正式的授权书为准。

（6）学生竞赛等奖励：以证书为准，暂未取得证书时，以官方公示（含网上公布）并经学校主管部门或学院证明为准。

（7）单位署名要求：各类论文、专利、荣誉奖励、课题等完成人的署名单位均必须是以新疆农业大学为第一责任单位，其他单位或新疆农业大学非第一责任单位均不纳入计算。

（8）成果类材料中如有教师排序，当排除教师之后，剩下的部分需要按照原来的顺序进行顺位排列。

（9）其它未尽事宜，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